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0-03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涉诉金额:316.316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卢龙管委会")、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建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卢龙管委会(合同甲方)与长顺建设(合同乙方一)、昆吾九鼎(合同乙方二)就卢龙 PPP 项目,签订了《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目合同>》,卢龙 PPP 项目涉及合作期限为 12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0 年,项目总投资约 49,648 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公司本金 9,948 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 39,700 万元人民币。各方约定:乙方(含乙方一、乙方二)负责卢龙 PPP 项目中相应的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约定取得合理回报;并负责筹措项目前期、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所必需全部资金(包括资本金及债务资金),并负责偿还债务。各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本金 9,948 万元人民币,其中,卢龙管委会出资 994.8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昆吾九鼎与长顺建设出资 8,953.2 万元人民币,持股 90%。项目建设期履约担保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由乙方提供,用于担保建设期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期限进行建设。同月,昆吾九鼎与长顺建设签订了《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融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以私募基金形式对项目公司持股,长顺建设作为 LP 全额认购基金份额 8,953.2 万元人民币。昆吾九鼎作为 GP 不出资,仅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

2019 年 3 月,昆吾九鼎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冀 03 民初 104 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昆吾九鼎基本账户 2000 万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9-018 和 2019-02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达了(2019)冀 03 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解除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目合同>》;

2、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违约金 306.39 万元;

3、驳回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担 42,540 元,由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99,26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河北省秦皇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亦不产生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306.39 万元,同时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依法处理本次纠纷。

四、本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0-04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0 年第三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 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843.36	209.34	1301.36	223.72	–	–
	车位	19	11.76	234	0.43		

二、2020 年第三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8,318.27	50.83	132.92
其它	3,564.00	100	3.5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0-04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 2020 年 7 -9 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0.66
2020 年 1-9 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1.7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312.9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153.20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1.03
2020 年 1-9 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1.9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138.45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 IPO 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 IPO 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2	8.37	28.85
2020 年 1-9 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31	21.56	60.33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38	36.29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含退出款、分红、业绩补偿款等)合计 21.55 亿元,2020 年 1-9 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 45.10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已确定退出计划的项目	减持基金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新疆火炬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资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前向本基金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不超过 2,830,000 股,即不超过新疆火炬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
新疆火炬	嘉兴鼎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资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前向本基金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不超过 1,841,000 股,即不超过新疆火炬总股本的 1.30%(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
新疆火炬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资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前向本基金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不超过 596,800 股,即不超过新疆火炬总股本的 0.42%(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
新疆火炬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资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前向本基金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不超过 660,700 股,即不超过新疆火炬总股本的 0.47%(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
新疆火炬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资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前向本基金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不超过 688,700 股,即不超过新疆火炬总股本的 0.49%(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
新疆火炬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资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前向本基金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不超过 462,700 股,即不超过新疆火炬总股本的 0.33%(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
新疆火炬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资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前向本基金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不超过 379,900 股,即不超过新疆火炬总股本的 0.27%(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
皇庭国际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资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皇庭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苏州和瑞拟计划减持不超过持有皇庭国际公司的 23,383,192 股,即不超过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皇庭国际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皇庭国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三季度(7 -9 月)	2020 年 1 -9 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3,223.63	7,292.36
管理报酬收入	9,194.88	17,890.80
合计	12,418.51	25,183.16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对报告期内管理报酬收入产生主要影响的项目
		第三季度数据(7-9 月)	2020 年累计数(1-9 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5.35	4,891.00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达到 50%,不予分配管理报酬,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若以基金整体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整体收益之 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整体收益的 50%	投资净收益在扣除各项费用后,按照基金全部收益的 20%提取管理报酬。	陕西盐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	苏州秦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2.21	1,542.21	基金清算时,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高于 25%,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	一般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部分,首先返还一般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如有余额,则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每年 8%单利),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优先回报额的 25%;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 8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分配。基于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实缴部分,首先返还本金,如有余额,则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每年 8%单利);如有余额,向管理人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优先回报额的 5.26%;如有余额,该余额的 95%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5%向管理人分配。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7.96	2,207.34	基金清算时,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高于 20%,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否	基金的可供分配现金先支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与优先回报(实缴出资额的 50%);以上分配如有余额,向管理人分配业绩报酬直至额达到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的 25%;以上分配如还有余额,则该余额中基于一般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应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深圳市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7.98	727.98	否	否	所有净收益的 20%为管理报酬。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5	烟台昆吾祥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4.62	564.62	基金清算时,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高于 20%,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否	某一投资项目所得可供分配现金,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归还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在该项目实际出资总额的 50%; (3)如有余额,分配业绩报酬至分配金额(2)的优先回报额的 25% (4)如有余额,80%向有限合伙分配,20%向管理人分配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598.11	9,933.14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 1,86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1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张辉阳持有 99%股权的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为绿河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绿河嘉和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绿河嘉和的通知,绿河嘉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12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绿河嘉和、张辉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5,854	5.17%	IPO 前取得:3,215,8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绿河嘉和	1,350,000	2.17%	张辉阳持有 99%股权的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为绿河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辉阳	1,865,854	3.00%	
	合计	3,215,854	5.1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绿河嘉和、张辉阳	124,400	0.20%	2020/10/15 ~ 2021/3/14	大宗交易	48.85 — 48.85	6,076,940.00	已完成	124,400	0.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 1,2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 ;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 1,86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接到绿河嘉和的通知,绿河嘉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12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本次权益变动后,绿河嘉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合计持有持有公司股份 3,09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 楼 033 幢 10-1-53 室
成立日期	2015-03-02
经营期限	2015-03-02 至 2035-03-01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889301X
股东结构	张辉阳 59.40%,刘增 40.00%,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0.6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张辉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4198010a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858 号丁香国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良	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上市公司国芳集团(证券代码 601086.SH)6.01%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绿河嘉和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2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绿河嘉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20 年 8 月 8 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连续 60 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 1,865,8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1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 1,2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 ;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 1,865,8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绿河嘉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12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绿河嘉和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15 日	48.85	124,400.00	0.2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绿河嘉和及张辉阳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绿河嘉和	1,350,000	2.17%	1,225,600	1.97%
张辉阳	1,865,854	3.00%	1,865,854	3.00%
合计	3,215,854	5.17%	3,091,454	4.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嘉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的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良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 楼 033 幢 10-1-53 室
成立日期	2015-03-02
经营期限	2015-03-02 至 2035-03-01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889301X
股东结构	张辉阳 59.40%,刘增 40.00%,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0.6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张辉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4198010a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858 号丁香国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良	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上市公司国芳集团(证券代码 601086.SH)6.01%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绿河嘉和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2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绿河嘉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20 年 8 月 8 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连续 60 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 1,865,8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1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 1,2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 ;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 1,865,8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绿河嘉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12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绿河嘉和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15 日	48.85	124,400.00	0.2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绿河嘉和及张辉阳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绿河嘉和	1,350,000	2.17%	1,225,600	1.97%
张辉阳	1,865,854	3.00%	1,865,854	3.00%
合计	3,215,854	5.17%	3,091,454	4.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嘉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的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